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附民字第172號

原告 歐品好

0000000000000000

被告 王建勝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交易字第1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國耀

法官 林翠珊

法官 呂子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庭禮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